

約章成案匯覽

第一函
九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條約

瑞典國

丹國

荷國

日斯巴尼亞國

目錄

中國瑞典哪喊條約三十三款

道光二十七年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二年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二年

中荷條約十六款

同治二年

中日條約五十二款

同治三年

中日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光緒三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條約

中國喘喚哪喊條約三十三款

道光二十七年

首段

茲中華

大清國

大喘喚國哪喊國等欲堅定三國誠實永遠友睦之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之章程以為三國日後遵守成規是以

大清

大皇帝特派

訂約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

大喘喚國哪喊國等

大君主特派

欽差嚆噠男爵全權大臣李利華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欽奉全權之

敕諭公同較閱照驗俱屬善當因將議明各條款臚列於左

酌定貿易章程

第一款

一嗣後

優待

大清與噶喇吧國等及三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真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第二款

一噶喇吧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儻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噶喇吧國等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噶喇吧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第三款

一嗣後噶喇吧國等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

貨稅

貿易

禁令

廈門甯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游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第四款

設官

一 噶喇吧國哪噠國等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牴牾

第五款

貨稅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第六款

船鈔

一 凡喘喚國哪喊國等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壹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

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第七款

一凡喘吶國哪喊國等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僱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第八款

傭役

一凡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僱引水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僱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僱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僱工匠廝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第九款

稽罰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

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第十款

稽罰

貨稅

一 瑞典國哪喊國等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儻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儻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

貨稅

售時再行照例輸納釐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徵

第十一款

一 噶叻國哪噠國等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眼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征税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第十二款

中外權度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即照粵海關部頒之式蓋戳鐫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滋弊

第十三款

貨稅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稽罰

第十四款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儻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儻不稟明候驗輒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第十五款

一 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第十六款

貿易

錢債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喘喚國哪喊國等人債項或誑騙財物聽喘喚國哪喊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為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儻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喘喚國哪喊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喘喚國哪喊國等人有拖欠誑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第十七款

租建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

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
喘喚國哪喊國等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勒
捐違人不許強租硬佔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儻墳墓或被
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喘喚國哪喊國
等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
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
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
久彼此相安

第十八款

一准喘喚國哪喊國等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

禁令

聘募

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十九款

一嗣後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儻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拏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二十款

改運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儻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第二十一款

控斷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